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释义	1
第三章	基金账户开户	5
第四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6
第五章	增加/撤销交易账户	7
第六章	基金账户销户	8
第七章	冻结与解冻	9
第八章	基金认购	10
第九章	基金申购	12
第十章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	13
第十一章	基金赎回	14
第十二章	基金转换	16
第十三章	收益分配	17
第十四章	基金转托管	18
第十五章	非交易过户	19
第十六章	司法强制赎回	21
第十七章	查询	22
第十八章	附则	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并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类及交易类业务,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作,明确交易各方权利和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制定“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负责注册登记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各基金”)。凡参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业务申请,并不代表交易成功,交易成功与否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为准。

第四条 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所指业务规则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均指本规则。如《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与本规则有差异,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为准。

第二章 释义

第五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规则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释义如下:

- (一) 《招募说明书》:指各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 《基金合同》:指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三) 《份额发售公告》：指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 元：指人民币元；

(五)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 基金管理人：指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指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九)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结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等；

(十)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规则所指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基金代销机构；

(十二)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十三)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十四)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于基金的机构；

(十五)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

内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六)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十七) 基金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十八)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首日至募集结束日止的确定期间，具体日期见份额发售公告；

(十九)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二十) T 日：指投资者发起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开放日；

(二十一) 权益登记日（R 日）：指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基金分红权利的工作日；

(二十二)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十三)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十四)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二十五) 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的情形，具体比例以基金法律文件为准；

(二十六) 强制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或非交易过户等申请经确认后，导致其基金账户内该基金的剩余份额低于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注册登记系统对该部分剩余份额自动进行赎回处理的行为；

(二十七)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行为；

(二十八) 转托管：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二十九)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三十)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三十一) 基金份额净值：指每一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等于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总数所得的值；

(三十二)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三)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三十四)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三十五)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三章 基金账户开户

第六条 开立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本公司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一个投资者只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立基金账户或者禁止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得开立基金账户。

第八条 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所需材料由各销售机构规定。开立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可同时开立该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

第九条 本公司暂不接受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及其他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交易业务。

第十条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该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资金结算账户。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户名原则上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第十一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请，T+1 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开户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送至销售机构。T+2 日起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开户确认的查询。

第十二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提交认购、申购申请，但认购、申购的成功与否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第四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三条 开立基金账户后，投资者可申请对账户信息进行变更。账户信息分为关键信息和非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括投资者的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其他为非关键信息。

第十四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手续，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变更基金账户信息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变更基金账户信息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申请所需材料由各销售机构规定。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基金账户关键信息变更时，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必须重新对其身份进行识别、核对并登记。销售机构受理变更申请时须严格审核变更证明材料的原件，并保存原件。如不能保存原件，则应保留变更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投资者基金账户相关信息的变更须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注册登记机构

只对变更信息的合理性做判断，不对内容本身做正确性判断。

第十六条 对于在多处销售机构进行了基金账户登记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在一处销售机构成功办理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本公司将同步变更所登记的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但其它销售机构并不变更其登记的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投资者如需变更其它销售机构处登记的基金账户信息，需到其它各销售机构处分别办理。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发起账户资料变更申请，必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账户变更申请，T+1 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账户变更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 日起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账户变更确认的查询。

第五章 增加/撤销交易账户

第十八条 同一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多个交易账户，从而实现投资者用同一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多个销售机构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

第十九条 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由销售机构实时开立、直接发放交易账号。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必须完全一致。

第二十条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增加交易账户申请时，应要求投资者提供开放式基金账号及完备的申请材料，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必须与原开户时一致，否则增开交易账户失败。

第二十一条 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

1. 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

2. 交易账户内无未完成或尚待确认的基金交易；
3. 交易账户内无尚待确认的基金权益；
4. 基金账户/交易账户未被冻结。
5. 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发起增加/撤销交易账号申请，必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增加或撤销交易账户申请，T+1 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增加或撤销交易账户业务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 日起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确认的查询。

第六章 基金账户销户

第二十三条 基金账户的销户由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提交销户申请，投资者可以在已经成功进行账户登记的任一开户网点进行提交，销户申请必须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注销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1. 该基金账户被冻结；
2. 该基金账户内有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注册登记机构尚未确认的交易；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第二十五条 如同一投资者在多处销售机构进行了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投资者需预先到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赎回、权益确认等手续，以确保注册在各销售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不出现上条所述情形。

第二十六条 申请基金账户销户时，投资者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

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账户业务代理机构在受理基金账户注销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第二十七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销户申请，T+1 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销户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传送给销售机构。T+2 日起投资者可运用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面、网上、电话等)进行确认的查询。

第二十八条 基金账户销户后，销售机构不再受理投资者对该基金账户的账户类或交易申请，投资者如欲办理基金业务，应重新申请开户。销户后重新开户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号。

第七章 冻结与解冻

第二十九条 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业务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受理，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国家有权执法机关或部门对投资者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司法冻结与解冻。

第三十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受理的司法冻结与解冻，并不表示已完成冻结与解冻登记，仅表示已接受冻结与解冻申请。冻结与解冻申请的最终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处理结果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有权机关要求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或解冻申请必须符合有关法律程序，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有权机关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的有效工作证件和复印件；
2. 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判决书、调解书和协助执行通知或书面行政决定文件等；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后，如协助冻结通知书等

司法文件指定冻结期限的，在冻结期届满时予以解冻；如未指定冻结期限的，依据原冻结机关书面解冻通知进行解冻。

第三十三条 基金账户冻结效力及于该账户名下所有基金份额，在冻结期间，基金账户名下基金份额产生的孳息归属于该基金账户。

第三十四条 基金份额冻结效力仅及于被冻结的部分，不影响其他未被冻结基金份额的正常交易。

第三十五条 在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冻结期间，除基金账户/基金份额解冻、基金分红外，不接受任何涉及该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业务申请。

第三十六条 基金份额冻结分为“原份额冻结”和“原份额及孳息冻结”两种冻结方式。

“原份额冻结”仅对冻结日基金账户下原持有基金份额进行冻结，对原持有基金份额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不做冻结处理。

“原份额及孳息冻结”对冻结日基金账户下原持有基金份额及其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执法机关办理基金份额冻结时须指定具体的冻结方式。

第八章 基金认购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认购基金时，须缴纳足额认购资金，否则，认购无效。

第三十八条 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原则，即投资者以金额方式提出认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认购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认购份额。

第三十九条 办理认购申请时，投资者必须在基金募集期的规定交易时段内提出申请，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四十条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提出多次认购申请。认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分别计算。

第四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投资者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认购时，须遵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募集基金的认购金额规定，如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等，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基金认购采取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募集期认购利息的处理以及认购费和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位数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提交认购申请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销售机构在受理基金认购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认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有效，投资者认购的最终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无效的认购资金，销售机构应在 T+2 日起将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四十六条 募集期结束后，如《基金合同》未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募集费用，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的 30 天内将募集的认购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退还认购投资者。

第九章 基金申购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申购基金时，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否则，申购无效。

第四十八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第四十九条 基金申购的交易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第五十条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未知价法”，即投资者的申购以金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为投资者确认实际申购份额。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的申购金额进行限额规定，如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限制，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 基金申购采取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费率标准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申购费用按单个交易账户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根据销售机

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销售机构在受理基金申购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于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日期进行确认，确认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确认份额，对于无效的申购资金，销售机构应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退还至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五十六条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第十章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

第五十七条 定期定额申购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第五十八条 定期定额申购遵照基金申购原则执行。申购价格基准为扣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申购份额。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相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下限。

第六十条 定期定额交易的费率与各销售代理人的定期定额业务规则有关。不同销售代理人的定期定额业务的费率有可能不相同。

第六十一条 同一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多个销售机

构签订多份定期定额计划，同一基金在同一销售机构能否签订多份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由各销售机构的系统模式决定。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在签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在同一销售机构必须指定唯一资金账户作为指定扣款账号。

第六十三条 约定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日期对定投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确认份额；对于无效的定投申购资金，销售机构应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退还至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六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具体的扣款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申请定期定额的撤销，上传的定投撤销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自动终止。

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提交的取消登记基金账号、基金账户注销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视作终止。

第六十七条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暂停定期定额申购，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基金赎回

第六十八条 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托管所在的销售机构处申请赎回。投资者办理赎回时，须指明所赎回基金份额的类别，且赎回申请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在该销售机构处托管的基金可用份额余额，否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T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T日的交易时间截止

前通过该笔业务的办理机构申请撤销。

第六十九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第七十条 基金赎回（除保本基金外）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赎回申请，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第七十一条 除《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法”的原则，即投资者以份额方式提出赎回申请，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赎回金额。

第七十二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以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当该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保留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将剩余份额强制赎回，强制赎回业务与日常赎回业务的费率标准及处理方式相同。

第七十三条 当单只基金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等法律文本的约定可认定发生基金巨额赎回。

第七十四条 依据有关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何种方式处理。具体巨额赎回界定标准及处理方式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基金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销售机构在受理基金赎回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

验。

第七十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日期对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查询赎回确认结果；赎回款于 T+7 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第十二章 基金转换

第七十七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没有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除外）。

第七十八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转换的申请，拟转换出基金和转换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否则申请无效。

第七十九条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第八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基金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一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申请，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转出。

第八十二条 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转换业务不享有优先处理权。提交的转换申请按

比例计算当日可转换外，当日未确认的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第八十三条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按《基金合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销售机构在受理基金转换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第八十五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至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确认结果。

第十三章 收益分配

第八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对于每个交易账号下的每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能按投资者选择其中一种分红方式。

第八十七条 投资者可以对单只基金设置分红方式，投资者对于同一只基金在不同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第八十八条 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多次申请变更分红方式，分红时以投资者在 R-1 日前（含 R-1 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R 日为权益登记日），R 日当天允许修改分红方式，但对当次分红无效。

第八十九条 投资者的份额转托管后需重新设置分红方式。

第九十条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按基金交易账户自动归属于各基金交易账户名下。

第九十一条 R 日当日为除权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扣除

每份基金的分红金额。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金额将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手续费。

第九十二条 R日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享有分红权益，R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分红权益，R日申请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分红权益。

第九十三条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款于R+2日内（含当日）由注册登记机构划至各销售机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折算的基金份额于R+1日记入其基金账户中，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R+2日起可查询、赎回、转换。

第九十四条 基金收益每年的分配次数和分配比例，在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十四章 基金转托管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可申请对其持有的某一销售机构的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

第九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提到的转托管均指系统内转托管，其他类别的转托管业务规则另行参照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七条 投资者在转出方和转入方销售机构（网点）同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一步转托管”的方式。具体的转托管方式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一步转托管的业务办理过程：

1. 到拟转入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号登记业务，并同时申请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2. 到转出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一步转托管；
3. T+1日，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一步转托管申请进行确认。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托管到转入销售机构基金交易账户；

4. T+2 日，投资者可到转入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到账情况。

第九十九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转托管的转出申请，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转出。

第一百条 销售机构可对转托管业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提交转托管申请时，应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销售机构在受理基金转托管申请时，应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第一百〇一条 不可转托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处于募集期内；
2. 基金账户/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
3. 所转出销售机构的基金交易账户中尚有未确认的在途业务申请、未清退的资金或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如：分红权益还未下发）；
4. 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章 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〇二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由于司法强制执行或由于继承、捐赠和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非交易原因，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某一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基金账户。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第一百〇三条 非交易过户应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非交易过户申请，并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销售机构可以代为收取由于继承、捐赠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并负责审核所收取材料的表面真实合法性及有效性、完备性，审核完毕后将所收取材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司法强制执行和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非交易原因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只能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

第一百〇四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有权对申请材料的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和完备性进行检查。如果认为相关材料在表面真实性、完备性等方面存在重大瑕疵，注册登记机构有权拒绝该非交易过户申请。

第一百〇五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须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后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流程为：

（一）对于因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基金份额转让，有关当事人应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也可通过销售机构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妥的申请表；
2. 继承、捐赠等财产分割或转移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公证书、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3. 非交易过户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须加盖公章）；
4.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申请人为机构时提供）；

5.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司法强制执行非交易过户登记, 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生效法律文书;
2. 执行公务证及介绍信;
3. 协助执行通知书(应注明过出方、过入方的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全称、基金账户号码、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过户数量);
4.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要求办理司法扣划的基金份额已经被司法冻结的, 应当先办理解冻手续。

(三) 注册登记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非交易过户费用, 具体标准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为准。

注册登记机构自收到上述材料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后, 完成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并向有关方面出具《基金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十六章 司法强制赎回

第一百〇六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协助司法执行时, 可以强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 赎回款按照相关司法文件的要求划出。

第一百〇七条 强制赎回只能由注册登记机构发起。

第一百〇八条 如果原基金账户已被司法冻结, 强制赎回只能由进行司法冻结的原司法机关进行。

第一百〇九条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强行赎回的申请, 应当核验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办人的工作证、执行公务证、介绍信;

2. 已经生效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执行裁定书、相关法律文书副本；
3. 填妥的申请表；
4.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章 查询

第一百一十条 销售机构应对投资者的账户和交易资料进行归档和妥善保管，保存期不少于十五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可通过临柜、电话、互联网络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查询其基金账户、基金交易和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 投资者临柜查询时，销售机构应核对其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核对无误后办理查询业务。投资者通过电话、互联网络进行查询时，应按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规定进行身份、密码等相关信息的认证。

第一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对销售机构查询的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协助查询的要求，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制定，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发展作进一步的调整和完善。如遇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调整与本规则不一致时，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规则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权随时对本规

则进行修订和补充。

第一百一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交易指南或其他说明性文件并明示投资者，但不得违反《基金合同》、本规则的规定。若基金销售机构的上述文件与《基金合同》、本规则的规定不一致，以《基金合同》、本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7月修订)